

彰化縣所屬中小學外訂學生午餐安全衛生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高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營養午餐辦理人員敘獎公平性，並使各校查核業務更臻完善，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定「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及該計畫之輔導訪視表單，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注意事項之獎勵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本注意事項之查核內容。（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修正本注意事項之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相關通報聯繫資訊。（修正規定第十一點）